附件2

— 14 —

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台账

责任单位：济源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 整改  事项 | 整治  时间 | 整治问题清单 | 整治  措施 | 整治进展及成效 | 责任单位 | 责任  领导 |
| --- | --- | --- | --- | --- | --- | --- |
| 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11月底前 | 1.办学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规范、维护管理不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未保持畅通，违规设置影响疏散和救援的防盗窗，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制度不健全，缺少突发事件安全应急预案，未定期开展应急疏散演练，工作人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会引导人员疏散。  2.违规用火用电、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未安装电气过载断电保护装置，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3.建筑防火不达标，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等作为办学场所，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4.办学场所各楼层的明显位置未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  5.办学场所未根据要求设在建筑的首层至三层，未做到封闭管理。  6.办学场所内违规住宿学生。  7.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超许可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  8.未经许可私自设立、合并分支机构或培训点、随意联合办学。  9.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未经审批的名称，擅自改变名称、地址、层次及类别。  10.未依法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章程、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  11.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低于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低于3平方米。  12.开展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未向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按备案的内容开展培训。  13.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不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外籍人员。  14.专职教师数量低于教师总数的1/3，单个教学场所或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低于3人。  15.未将培训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号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16.聘请中小学在职教师作为培训教师，勾连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诱导或者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有相关考试机构、学校命题人或教师参与培训。  17.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18.利用培训向青少年传教或者组织青少年参加含有宗教信息的活动。  19.开展学科类培训内容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标准，培训进度超过本地中小学同期进度，违规开设“小升初”“初升高”等班次，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对学前儿童进行“小学化”教学。  20.培训时间与中小学教学时间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结束时间晚于21:00，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  21.单独组织或与中小学校联合组织冬（夏）令营、户外拓展训练和春游、秋游等研学活动。  22.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23.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发送广告。  24.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25.向中小学校公开培训机构学生的内部测试成绩及升学情况等个人信息。  26.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  27.组织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择校培训及竞赛。  28.收费项目及标准未进行公示，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  29.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的培训费用，收取培训费未开具正规票据和未按相关规定退费。  30.未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济源示范区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31.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  32.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  33.检查是否存在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勾结，私下举行选拔招生，搞利益输送行为。  34.检查是否存在教育工作者或在校教师入股培训机构参与分成，或以学生家长的名义组织学生补课收取费用行为。  35.检查是否存在在职教师以课堂不讲或提前推进教学进度为手段，私下办培训班或介绍学生到相关培训机构上课，以办兴趣班、爱好班为名进行非法培训或敛财情况。  36.检查是否存在开发商与名校勾结，以挂名的方法开办学校、开发商以名校学区房名义进行宣传赚取巨额利润，学校领导通过此类合作谋取私利行为。  37.是否通过与银行合作，缴纳风险储备金等方式，对本机构预收费存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保障中小学生合法权益。  38.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 （一）  自查  自纠  （二）  集中  整改  （三）  督导  检查 |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成立由教育体育部门牵头，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共同负责的专项整治工作专班，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资质、培训内容、师资、收费和招生、宣传等情况以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教育教学行为进行认真摸排，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并登记造册，形成台账。同时，各中小学校负责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情况。完成时限为2021年11月20日前。 | 牵头科室：  职成高科  配合科室：  基础教育科、行政审批科、安全信访科、教师教育科等  协同部门：  公安局  民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牵头科室：  职成高科  配合科室：  基础教育科、行政审批科、安全信访科、教师教育科等  协同部门：  公安局  民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牵头科室：  职成高科  配合科室：  基础教育科、行政审批科、安全信访科、教师教育科等  协同部门：  公安局  民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救援支队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袁保中  袁保中  袁保中 |
| 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15 — | 11月底前 | 第二阶段：集中整改。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按照整治工作要求，对自查自纠结果进行核查，依法对拒不整改或不按要求整改的培训机构立案查处。对“无照无证”的培训机构，由教育体育部门牵头，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和公安部门配合查处；对“有照无证”和超范围开展培训的机构，由教育体育和市场监督管理、民政联合查处；对存在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的培训机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立案查处；对办学行为不规范的“有证有照”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由教育体育部门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对不符合条件的非法培训机构，由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招生和开展培训活动；对存在和发现的其他问题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教育体育部门负责牵头建立白名单、黑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完成时限为2021年12月15日前。 |
| 教育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和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 16 — | 11月底前 | 第三阶段：督导检查。专项整治工作专班采取实地走访、暗访检查、受理举报等多种方式，围绕专项整治内容开展不间断、多批次的督导检查，巩固整治成果。完成时限为2021年12月31日前。 |